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宁党办〔2014〕67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区档案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工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区档案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17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区 档案工作的意见

近年来，全区档案工作在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全区档案工作也出现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主要是档案工作发展不够平衡，档案馆建设、基础设施配置和档案事业发展所需经费还得不到有效保障，档案信息化建设滞后，档案干部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15号)，进一步推动我区档案事业科学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

(一)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县级以上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既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党的机关的档案工作，又监督指导政府机关和其他单位的档案工作；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既集中管理本级党的机关的档案，又集中管理本级政府机关和其他单位的档案。坚持并不断完善党委和政府领导、档案部门归口负责、各方面共同参与的档案工作体制，确保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促进档案事业协调发展。

(二) 不断加大对档案工作的支持力度。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把档案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本部门(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列入工作考核检查内容;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门会议,听取档案工作汇报,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档案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深入调查研究,主动向本级党委、政府汇报工作,争取支持,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妥善解决档案工作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主动与人、财、物等相关管理部门沟通,共同谋划解决制约档案工作发展中的外在保障问题,做到上下配合、左右联动、推动全局。

(三) 积极支持档案部门参与各项重要活动。各级党委、政府成立专项工作机构或协调机构时,根据需要吸收同级档案部门参加,确保开展专项工作与建立档案同步进行。要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纳入本地信息化、电子政务、数字城市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对于重要活动、重大项目、重要专项工作,应有主办、承办单位档案管理人员参加,确保重要档案资源万无一失。同时,做好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并按时保质保量移交同级综合档案馆。

(四) 确保档案事业发展必需的经费投入。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有关规定,科学合理核定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将档案馆(室)在档案资料征集、抢救保护、安全保管、信息化、编纂、提供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

地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及设备购置和维护等方面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档案事业的发展逐年有所增加。要加强对档案项目经费的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科学使用。

（五）扎实推进各级综合档案馆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档案馆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统筹规划，统一建设。要按照《档案馆建设标准》和《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确定建设用地面积，配置设施设备，以适应档案事业长期发展的需要。符合条件的地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加快改造或新建、扩建。

（六）逐步健全档案依法监管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为本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档案行政执法职能提供条件。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健全和完善档案行政执法责任制，对涉及档案事业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严肃查处档案违法案件。

二、加强档案资源体系建设

（七）科学整合档案资源。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城建档案、地籍档案等各专业档案归属管理办法，明确各类专业档案馆（室）的接收范围，防止档案资源的分散。要统筹规划，对同一地区各档案馆（室）及不同地区档案馆（室）的档案资源，提出整合方案，推动档案资源科学配置和高效利用。有

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文档管理中心，对机关档案机构和人员进行有效整合，提高工作效能，降低行政成本。要坚持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各级综合档案馆应对本区域内相关单位永久或长期保存的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各单位应对不同门类、不同载体的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要明确在机构改革、企业改制、行政区划调整等过程中的档案归属和流向，妥善处理，严防档案流失。

（八）规范文件材料归档工作。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贯彻《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修改、完善各类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将反映本单位主要职能活动，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门类、各种载体档案归档齐全，并注重行业特色和部门特色，形成内容丰富、门类齐全、载体多样、特色显著的室藏体系。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定期开展文件材料归档检查工作，确保文件材料归档及时、齐全、完整。

（九）加强档案收集工作。各级综合档案馆要以构建多元化馆藏档案资源体系为目标，按照《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和《国家基本专业档案目录》要求，修改、完善档案收集范围细则，将重点二级单位的永久档案、改制和破产企业档案纳入接收范围，把对国家和社会、对广大人民群众具有保存和利用价值的档案接收进馆。要把民生

档案的接收置于突出地位，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制定民生档案管理规范和标准，及时把社会保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移民、婚姻生育等直接涉及人民群众权益的民生档案接收进馆。在做好纸质档案收集的同时，要注重多载体（如声像、照片、电子）档案的收集工作。建立和完善档案征集工作机制，通过征集、交换档案复制件等方式，继续加大对散存在民间及境外的涉及西夏文化、黄河文化、回族文化、红色文化档案的征集，丰富馆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利用档案和开展社会宣传教育的需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按照《档案法》的要求，切实做好到期档案移交工作。

（十）切实做好建设项目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各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要做好项目档案登记工作，凡新开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到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主动与投资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联系，掌握项目建设相关情况，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建设项目档案工作。要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对各级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组织项目档案专项验收，重视对电子档案、视频、音频档案的收集，确保建设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

（十一）发挥业务监督指导作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相关监督指导机制，明确监督指导对象和范

围，每年要开展专项档案业务检查工作，以促进档案的建立健全和规范管理。要掌握同级各单位文件材料归档情况，指导帮助他们制定相关档案的建档范围和管理办法。要加强对担负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二级单位档案的监督指导，将其档案资源纳入监管范围。要积极指导国有企业规范档案工作，引导、帮助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做好档案工作。要适应信息时代发展要求，重视对新型载体档案的规范指导。

三、加强方便人民群众的档案利用体系建设

（十二）全方位多层次提供档案利用服务。各级综合档案馆要加强档案公共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档案开放利用制度，加快开放档案鉴定进程，将应开放档案向社会开放。要改善档案和政府公开信息查阅利用场所条件，做好日常档案和政府公开信息查阅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利用者需求。要加大服务民生力度，优先为广大群众提供劳动工资、住房、医疗、食品安全、社保、教育等档案信息服务。

（十三）加快推进档案信息化服务水平。各级档案部门要不断加大资金和人才投入，充分利用区直机关电子公文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分布式档案管理应用系统及全区档案网站集群等信息化平台，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把数字档案馆作为“智慧宁夏”的重要内容，列入自治区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统筹推进。自治区档案局要依托全区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和

公共云平台，建设、完善和部署以电子公文为主要内容的全区统一数字档案管理服务系统，制定统一的数字档案标准规范、数据格式和接收标准，与自治区各部门办公系统有效对接，实现电子文档的收、管、存、用一体化管理。各级档案部门和综合档案馆要严格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立完善电子档案的接收、移交和保管利用制度，确保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长期保存和利用。加快档案数字化工作，争取到 2020 年完成县级以上机关档案室和综合档案馆存量档案的数字化。

（十四）持续提高档案利用服务水平。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及时为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单位）提供有针对性、价值高的专题档案信息、资料汇编、出版物等，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各级综合档案馆要完善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小学生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和党员干部教育基地等社会功能，有条件的县（市、区）综合档案馆也要积极争取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要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积极与新闻媒体、旅游机构、文化产业等部门合作，通过拍摄档案资料音像片、出版发行档案文化产品、举办档案展览等形式，开发适应现实需求的档案服务产品，不断拓展档案服务功能。

四、加强档案安全体系建设

（十五）切实保障档案实体安全。各级档案部门要建立

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档案安全防范体系，把安全责任、安全制度、保障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档案万无一失。县级以上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经常对档案馆（室）进行安全保密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要进一步完善档案突发应急预案，加强平时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对已实现数字化或有复制件的档案原件应当封存，无特殊情况的不再提供利用。

（十六）加强档案信息安全管理。各级档案部门要建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安全保密防护体系，推进档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档案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对上网文件、档案进行严格审查，严防把涉密文件、档案传输到非涉密网络上。加强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在数字化外包前，要做好涉密和内容敏感档案的挑选、鉴定、解降密工作，严禁涉密档案数字化服务外包。县以上各级综合档案馆重要档案实行异地异质备份保管。

五、加强档案部门自身建设

（十七）建立健全学习培训制度。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各项政治、业务学习制度，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档案干部头脑，加强对新形势下档案业务知识的学习。要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增强培训内容的实用性、针对性，采取跟班培训、上岗培训、专题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档案人员的业务技能。要充分发挥档案

学会作用，加强档案理论研究。

(十八) 关心支持档案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档案工作人员，把档案干部培训、交流、使用列入干部培养和选拔任用统一规划，为档案干部学习培训、挂职锻炼、交流任职创造条件。要关心档案干部成长，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实际困难。要根据档案事业发展需要，培养和引进掌握信息化技术和具有档案专业背景的专业人才。市级档案部门要注重档案展览讲解人才的培养。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200 份

